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時尚造型設計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設計實務能力，落實學以致用之目的，依本校「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課程規劃分為：「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企業實習(三)」，為各 6 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定於二年級全學年及三年級上學期實施。「企業實習(四)、企業實習(五)、企業實習(六)」，為各 6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課程定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全學年實施。
- 三、實習總時數規定如下：「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企業實習(三)、企業實習(四)、企業實習(五)、企業實習(六)」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需達每學期 432 小時以上，方可抵免「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企業實習(三)、企業實習(四)、企業實習(五)、企業實習(六)」共 36 學分。
- 四、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合法立案，具美容、美髮、婚禮、醫美、服裝設計、產品設計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
- 五、申請校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具「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切結書」、「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於前一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六、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內容之監督及執行，並不定期赴學生實習機構訪視學生。
- 七、辦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為保障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權益，相關簽訂實習合約以「校外實習三方合約」為主，應明訂訓練項目(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學分、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實習機構、主辦院系及實習學生當事人三方分執之，並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案；未經校外實習主管單位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樣式合約。
  - (二) 契約內應明訂各系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 (三)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四) 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 八、學生進行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實習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 (二) 校外實習機構一經確認，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 (三) 本系學生在校四年的修業期間，須於大學二年級的第一學期開始規劃安排大學二至四年級上、下兩學期至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課程以實習當學期期間為原則。
- (四)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所隸屬系所應主動提出實習名單，於課程實施前由主管單位為參與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教育部補助條款或學校配合款、自籌款中支出。
-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 (六) 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若有登載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
- (七) 在實習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 (八)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費等)，除實習機構合約內註給付提供之福利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未達 60 分不及格。

- (一) 實習機構工作考核評分佔 40%。
- (二) 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評分佔 60%(含實習訪視、實習月誌、實習報告書)。

#### 十、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

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後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 (一)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二) 帶火種及香煙進工作場所者。
- (三)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四)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五)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 (六)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七)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十一、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 個人因素：第 9 條所列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

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 (二) 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並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准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畢業前補修，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 (三) 個人因素離職且未符合轉換實習公司手續，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1/3者（即四週），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 (四) 實習分配造冊完畢，編訂實習輔導手冊後不得再更換實習部門，否則第一階段成績不予核計。

#### 十二、 公司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 公司因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之超時又不給加班費影響健康、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公司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拒簽實習合約…等。
- (二) 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另尋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公司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

十三、 若因公司因素、實習資格規定、學生個人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與企業實習(一)(二)(三)課程者，須填妥「免修實習課程申請表」得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選修校內其他課程替代之。

十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系日後發送各項通知為主。